

附件 3

##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期货业务细则 (修改对照表征求意见稿)

(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)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第二十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00 吨。	<del>第二十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00 吨。</del>
第四十六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，在按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，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金额=豆粕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×按豆粕总量应发而未发的豆粕数量×5%+豆油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×按豆油总量应发而未发的豆油数量×5%；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：	第四十六 <del>五</del> 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，在按本细则第四十五 <del>四</del> 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，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金额=豆粕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×按豆粕总量应发而未发的豆粕数量×5%+豆油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×按豆油总量应发而未发的豆油数量×5%；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：
第四十七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	第四十七 <del>六</del> 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四十五 <del>四</del> 条、第四

条中的违约行为时，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。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，交易所按照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~~十六~~五条中的违约行为时，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。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，交易所按照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